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

第 14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紀錄

- 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 11 時
- 二、地 點：新醉紅樓菜館(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14 號 2 樓)
- 三、出席人員：
 - (一)會議出席會員(代表)人數 156 人，實際出席人數 84 人(含委託 34 人)，請假 72 人
 - (二)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 1/2 人數，會議開始
- 四、主 席：許理事長安進先生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業務報告：依據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之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與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，並參照同年 1 月 20 日頒布針對受新冠疫情影響之教練、裁判證照效期展延規定辦理。前開辦法與規定之適用對象證照效期皆展延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本會特制定旨揭紙本作業流程規範及申請資料，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教練及裁判專區周知，提供明確的展延程序與指引，以利相關人員依規辦理。
- 七、理事及監事會工作報告：
 - (一)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及財務報表(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)，業經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0 次理事會暨第 5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，送請大華聯合會計事務所辦理 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完竣。
 - (二)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行事曆、收支預算及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業經本會 11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開會決議通過。
- 八、討論提案：

案由一：本會 113 年度業務報告、財務報表(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)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(如附件 1-2)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本案 113 年度業務報告、財務報表(含收支決算表、現金出納表、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基金收支表)等資料，業經本會於 114 年 4 月 2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0 次理事會暨第 5 次監事會聯席會議通過後，續委由教育部認可之大華聯合會計事務所辦理

財務查核簽證完竣。

辦法：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、行事曆及收支預算表(如附件 3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，送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會 114 年度專任工作人員待遇表(如附件 4)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案業經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。

辦法：如經全體出席會員表決通過，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會賽事報名費調整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本會長期推動馬術運動的發展，然因應整體物價上漲在運作上面臨諸多財務挑戰。無論是賽會聘請外籍裁判、每月固定之人事與行政開銷，為培養國內裁判調漲住宿費及交通費等，皆使協會長期處於入不敷出的困境。為了能永續經營並提供更優質的賽事品質，亟需開拓穩定財源。

另就觀察目前一般地方性賽事與俱樂部檢定賽的報名費用，普遍已高於本協會現行標準，因此，本會擬調整賽事報名費，除新秀組/迷你馬組以外，其他各組都調整至新台幣 3,500 元整。本案業經本會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召開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議通過，懇請各位會員能夠理解與支持，共同為協會的永續發展努力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人員表決通過。

九、 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

提案人： 唐建雄 會員

提案內容：

目前協會年度賽事多集中於后里馬場舉辦，對於來自宜蘭的噶瑪蘭馬場而言，在交通與移動上較為不便。建議未來賽事能考慮分區舉辦，於北、中、南部至少各安排一場比賽，如此可便利各地馬場就近參加，提高參賽意願與便利性。

理事長回應：

后里馬場位處中部，地理位置適中，對於南北各地參賽者而言交通尚稱便利。該場地馬廄、停車場等設施充足。故本年度協會與后里馬場完成全年賽事的簽約合作與委辦。

針對場地品質部分，協會亦再次請求后里馬場持續改善場地條件與排水設施，以確保各場賽事順利舉行。

十、 散會:11 時 50 分